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01 年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 一、主持人薛佩珍董事长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和大会注意事项
- 二、薛佩珍董事长作《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刘安旺监事会主席作《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苗岗财务总监作《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苗岗财务总监作《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六、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修订计提坏帐准备政策的议案》
- 七、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报告》
- 八、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九、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选举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一、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二、潘得国董事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潘得国董事作《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杨天顺董事作《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议案》

十六、潘得国董事作《关于 2002 年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有关条件的议案》

十七、潘得国董事作《关于 2002 年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十八、潘得国董事作《关于公司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九、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增发 A 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二十、潘得国董事作《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一、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二、杨天顺董事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三、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1、薛佩珍董事长作《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刘安旺监事会主席作《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苗岗财务总监作《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苗岗财务总监作《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5、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修订计提坏帐准备政策的议案》

6、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报告》

7、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选举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11、潘得国董事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潘得国董事作《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4、杨天顺董事作《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议案》

15、潘得国董事作《关于2002年公司符合增发A股有关条件的议案》

16、潘得国董事作《关于2002年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7、潘得国董事作《关于公司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苗岗财务总监作《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增发A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9、潘得国董事作《关于本次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李学桂副董事长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1、杨天顺董事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四、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情况

二十五、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二十六、请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律师发表意见

二十七、会议结束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薛 佩 珍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01 年主要工作和 2002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1 年主要工作总结

2001 年，新世纪的第一年。我国在世界经济剧烈减退的重重困难下，保持了 7.3% 的增速，非常不易。这一年，公司在董事会及各级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克难制胜，在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上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实现了新世纪的良好开端。全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40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到了会前按时通知，会中议题明确，会后及时公告，确保了公司运作合法规范。2001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质量无投诉单位”、“山西省模范单位”和“2001 年度信息披露优良公司”。同时，公司承建的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荣获“山西省‘九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一等奖”。下面我主要总结四个方面的工作：

1、产、运、销齐心协力，圆满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在生产系统，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加大工艺考核力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均完成了年计划，并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冶金焦共生产 117.599 万吨，焦化苯 6893.72 吨，焦油 5.728 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

原料煤供应方面，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工程投产，使公司原料煤供应任务增长了 1.5 倍。受国家关井限产、治理整顿小煤窑及公司建设期间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原料煤供应非常紧张。通过采取有效措

施，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全年共完成发运量 150.57 万吨，采购洗精煤 177.13 万吨，较好地服务了生产。

在销售方面，加强了市场调研和细分力度，在满足国内信誉好、付款能力强的大用户同时，抓住时机进行出口，全年共销售焦炭 117.72 万吨，其中出口焦炭 23.42 万吨，创汇 1765.57 万美元，做到了出口无索赔，代理无欠款，装船无违约，结汇无风险。

2、焦化二厂竣工验收，转入正式生产

经过两年零一个月地艰苦奋战，经国务院批准，向 5 万余名股东承诺的公司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于 2002 年元月 11 日顺利通过了国家竣工验收，正式交付生产使用。公司形成了年产焦炭 160 万吨、焦油 8 万吨、粗苯 2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 9.07 亿元，比原设计节约资金约 800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87126 万元。在全国同规模工程建设史上创造了投资最省、工期最短、质量最优、品质最高的业绩。

3、山焦债券按期兑付，维护了公司形象

1998 年 12 月 9 日至 199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行了 12000 万元山西焦化企业债券，200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本息共计 14494.8 万元。公司运筹帷幄，在资金紧张的形势下，不畏艰险，不惧困难，按期、足额在山西和北京两地区完成了债券集中兑付工作。同时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政策，代扣债券利息所得税 498.96 万元，在返还张家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司、阳泉市晋泉会计师事务所、大同市投资公司四家法人机构所得税 31.39 万元后，实际代扣代缴 467.57 万元。为公司，也为山西省赢得了声誉，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美好形象。

4、收购集团公司资产，减少双方关联交易

根据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自筹资金购买集团公司铁路运输站、汽车运输公司（非独立法人）等部分国有资产。经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和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核，截止 2001 年 6 月 28 日，该项资产共计 9041.91 万元；经省财政厅批复，公司一次性完成了收购的全部工作，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本次收购使公司在产、运、销方面形

成了更加规范的物流体系，保证了收购后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地降低了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当前全国证券市场形势

200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国家财政部为应对入世后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法律法规出台速度前所未有。与往年相比，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有一个问题十分明确：证券市场期初为国企改革服务的思路已悄然改变，监管正日益成为管理层的首要任务。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政府高度重视

2001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在融资时必须将 10% 的国有股存量按新股发行价格出售，所募资金全部上交社会保障基金。受此消息影响，沪、深两市跳空下行，股市几乎一蹶不振，各方反响强烈。主要问题是按新股发行价和增发价减持，价格过高。为了稳定证券市场，仅隔四个月，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国有股减持暂停执行。10 月 23 日，沪、深两市个股几乎全线涨停，日成交 290.22 亿元，为 2001 年最大成交量。

为了充分发挥证券市场功能，监管部门加大机构投资者培育力度，加强了股市调节方式。2001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社会保障基金首次进入资本市场，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国石化发行过程中认购 3 亿股中国石化新股；9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创新、南方稳健成长和华夏成长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发行，总规模近 120 亿，为证券市场注入新的活力；11 月，国家财政部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A 股税率由 4‰ 降为 2‰，降幅 50%，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投资者的交易成本，激发了投资者的参与热情。政府的高度重视，促使证券市场加快了规范化、市场化的步伐。

2、建立“退市”机制

200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指出连续亏损的上市公司将依法退市，标志我国证券市场退出机制正式启动；4 月，PT 水仙被终止上市，成为我国首例退市案例。以上表明，上市公司若经营不善而发生连续亏损，将会被淘汰出局。

3、监管力度空前加大

2001 年是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年。全国人大展开《证券法》执法情况大检查；证监会向市场违规者开出巨额罚单，标志是年初的亿安科技和年末的浙江证券，因违规操作对其处罚都约 5 亿元人民币，其主要责任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中国证监会重新组建新的稽查机构，要求每一个稽查人员一年至少做 5 家上市公司的实名制巡查等。

引人注目的是，2001 年中国证监会规范市场行为的文件第一次超过了招股说明书的数量，引起所有上市公司的高度关注。这些政策的出台将促使不规范上市公司的问题继续曝光，不真实的业绩进一步缩水。

4、交易所加强一线监管

据统计，2001 年上证所共对 29 家上市公司出具 30 份内部通报批评函，这是仅次于公开谴责的一种处罚形式。根本原因是上述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及时性不够，上证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汲取被批评公司的教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01 年 9 月，上交所开发并投入“网上信息监管系统”，借助先进的监管手段，对特定对象进行专项跟踪，开展网上信息监管，形成传统信息监管和网上信息监管并举的新的上市公司信息监管构架。启用仅几个月，上市部就对 17 起信息进行监管处理。

5、大盘深幅下调，股价回落盘整

受全球经济增长减退影响，欧洲、亚洲及拉美股市大幅下挫，我国沪、深两市的成交量和融资量较 2000 年出现较大萎缩，国家从证券市场收取的印花税也呈现剧减之势。沪市大盘指数年初 2077.07 点，年末 1645.97 点，跌幅达 20.76%；深市指数年初 4756.18 点，年末 3325.66 点，跌幅达 30.08%。

“山西焦化”股价全年走势先扬后抑，开盘价 14.60 元，全年最高价 16.60 元，最低价 9.02 元，收盘价 11.54 元，跌幅为 20.96%，公司股价紧随大盘，呈现稳健态势。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50001 户，扣除国有法人股东 1 户，流通股股东共计 50000 户，比 2000 年同期的 35202 户增加 14798 户。表明投资者普遍关注山焦的投资价值，看好山焦的发展前景，股东呈增加趋势。

各位股东，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3782160.48 元，利润总额 68000932.94 元，净利润 67139836.87 元，总资产 1740180034.78 元，股东权益 680440660.76 元，每股收益 0.3310 元，每股净资产 3.354 元，净资产收益率 9.87%。公司不论是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还是规范运作水平，核心竞争能力，都在迅速扩容并有了重大创新。2002 年，我们要将工作做的更加扎实，促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三、2002 年公司主要工作安排

2002 年，我国经济将面临较大挑战，全球经济衰退，外贸出口压力更大；加入 WTO 后，制订和落实应对措施任务紧迫；扩大内需面临更高要求，有效供给任务艰巨。但有利条件也不少，市场基本需求依然存在，我国成为世贸成员其外部环境将趋于改善，证券市场在规范中将继续前进，可以说上市公司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现将 2002 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1 年，是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大变革的一年，2002 年证券市场将在变革了的政策环境中运行，其走势必将受到监管执法力度日益严格的影响。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2002]1 号文件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指出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是评判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的主要衡量标准。为了适应证券市场新形势，我们必须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三会”召开合法运行

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审议内容,事先都须经董事会讨论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能如期召开。

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是公司权力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凡是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将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执行;需要董事会研究决策的事项,都能在会前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集思广益,发扬民主,确保会议按法定程序进行。

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职权。

(2) 与控股股东实行“五分开”

2000 年,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三分开”。今年增加到“五分开”,即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

(3) 独立董事制度必须落实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国所有上市公司必须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2 名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1/3 的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要予以逐步落实,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明确其任职条件、选举更换和聘任程序、职责等,以确保独立董事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于这一点,我们要加强研究,对其职责、权限、人员构成等要做到心中有数,在必要时予以执行。

(4) 关联交易要求规范

关联交易是管理层密切关注的老问题,其出发点是维护广大中小股

东的利益，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发生资产流失。在这方面，我们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煤气、水、电、蒸气、劳务等方面的交易行为，要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价格严格执行，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5) 强化信息披露，做到合法、及时、完整

我们要对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出台的新规定加强学习，不断巩固证券法律知识，做到“温故知新”。《证券法》第 70 条规定：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此，我们要更新观念，公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能买卖“山西焦化”股票。我们还要修改《公司章程》，其内容应与当前证券市场规定高度一致，以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今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呈现更加严峻的形势。2002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规定，今后凡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生效处罚决定，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事件，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和审理，标志我国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出现的赔偿机制正式启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从 2002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基础上，增加了季度报告的披露，缩短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加大了广度和深度，强化了“三报”内容的衔接。

对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监管层予以高度重视，新发布《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明显违规且拒绝调整，并因此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停牌；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当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解释性说明代替保留意见，或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监管严格是客观事实，我公司一定要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自身规范力度，做到合法、及时、完整。定期报告方面，要按照规定编制“三报”，保证规范；临时报告方面，要注重时效性，不能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能让重要

信息在非指定报刊上刊载时间先于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加强研究，做好入世准备

2001 年 11 月 10 日，多哈会议通过我国加入 WTO 议案；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正式生效，我国成为世贸组织第 143 个成员。在 2001 年至 2005 年过渡期内，我国宏观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对经济产生深远影响。我公司必须加强这方面研究，熟悉世贸规则，做好入世准备。

(1) 加强 WTO 规则的学习运用

世贸组织共有六个基本原则，与公司密切相关的是：一是非歧视待遇原则，包括“国民待遇”条款，即一个国家给予在其国境内的外国企业权利方面与其国内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去年财政部就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上市公司不再实行所得税返还政策，这也是为入世作准备，体现“国民待遇”原则。

另一个重要原则是贸易自由化原则，即放开市场。这体现在我国关税将下调到国际平均水平，非关税壁垒逐步减少，阶段性放开国内市场，取消出口补贴等，形成充分竞争格局。

对我公司而言，加入 WTO 以后既有机遇，又存在挑战。

从挑战看，一是我国政府不再给上市公司财政补贴、所得税返还等优惠政策，削弱了公司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二是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企业，国有企业改制后仍然还存在“办社会”等问题，与国际上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公司比还有差距；三是公司即将建设的煤焦油加工项目被国家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入世后国外资本大量涌入，很可能凭其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建设这些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挑战。此外，我们对国际市场规则、法律环境等不十分熟悉，这在拓展国际市场时还有一定阻力。

从机遇看，一是我公司根据国际惯例和标准，在全国焦化行业率先实施并取得了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二是入世后，我们也享受到 143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待遇，贸易壁垒将会减少，加之我国对出口配额限制逐步取消，有利于公平参与国际竞争；三是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国家，有一定的国际销售经验和客户基础，公司又具有自营进出口权，这将赋予公司较强的竞争能力。

(2) 把握市场局势，搞好生产经营

2002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原料煤供应趋紧。我国煤炭经济结构经过近几年的大力调整，全国小煤矿总数由 1997 年的 8.2 万个降到 2001 年底的 2 万余个，共关闭 6 万余个，煤炭供大于求的局面发生改变，全国煤价呈现小幅加速上扬态势，煤炭行业实现扭亏为盈。2002 年，煤炭供应将在去年基础上保持基本平衡、略微偏紧的格局。

二是钢铁行业总体走弱。国内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加上全球经济恶化，尤其是世界第三大钢铁公司——美国伯利恒钢铁公司宣布破产，使整个行业不景气，钢材价格下跌，今年将维持这一趋势。

上述因素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加大公司原料煤供应和焦炭销售难度，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我们必须全力以赴，从源头抓起，采取多种方式，包括参股、控股等加强与煤炭企业合作，努力实现多赢，保证公司原料煤有效供给；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立足国内用户，放眼国际市场，积极扩大出口，努力在去年的基础上，出口有所增长。

3、奋力拼搏，力争实施增发新股

增发新股是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一种途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增发时间问题

我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已募足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到 2002 年 1 月 1 日，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增发新股的时间要求。

(2) 资金投向问题

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2001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2001]1013 号文批准立项，被列入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总投资 83866.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

(3) 利润支撑问题

我公司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57%，高于发行新股规定的 6%；近三年连续盈利，于 2001 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1 元(含税)，共计 2028.5 万元；预测发行新股后净资产收益率将达到 6%以上。

(4)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增发审核和否决的其他重点问题

主要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是否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对外担保是否合法、规范；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有无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新股，要求条件非常严格，审核内容非常广泛，否决的比例也在大幅提高。因此，今年增发工作非常艰巨，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对照规定，逐条逐项寻找差距，制订措施并保证落实，把准备工作做充分，做扎实，力争为公司募集一块建设资金。

各位股东，今年公司面临新的严峻形势和加入 WTO 后的考验，我们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一定要重视证券市场形势，不断学习新的证券知识，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努力做好入世后的应对准备，与时俱进，共谋发展，努力使我公司成为能经受住证券市场和世界市场长期检阅的优质公司。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刘 安 旺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做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1 年工作回顾

2001 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世界局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明显减速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和人民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努力克服复杂的国际局势，不仅成功获得了 2008 年奥运会的主办权，而且顺利加入了 WTO。在发展经济方面，我国坚持扩大内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经济运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国民经济持续增长较快，并保持着健康的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5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实现了“十五”计划和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良好开局。

(一) 去年是中国证券市场发生急剧变化的一年。政策方面，出台法规文件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其中有关市场规范和监管的政策所占比重最大，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文件近 40 份之多。市场方面，去年上交所和深交所发行 A 股（包括增发）84 只，配股 126 只，共筹资 1089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401 亿元，发行 B 股、H 股的公司共 9 只，筹资 70 亿元，减少 507 亿元，全年通过发行、配售股票共筹资 1168 亿元，减少 935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A、B 股）数量由上年末的 1088 家增加到 1160 家，市价总值为 4352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9.5%。管理层无论是从监管政策方面，还是从限制一级市场发行、增发的措施方面都加大了监管力度，中国证券市场“规范化、市场化”的理念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 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

2001 年，是我公司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无论是在生产经营，还是在规范运作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年共实现利润 6800 万元，净利润 6714 万

元，每股税后收益 0.331 元，每股净资产 3.354 元，净资产收益率 9.87%。去年，公司的资本运作取得重大进展，出资设立了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和临汾建材有限公司等，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实现了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建设的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于 2002 年元月 11 日顺利通过国家竣工验收，正式交付生产。在企业债券兑付方面，公司按期足额兑付了 1998 年发行的三年期“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01 年，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了新世纪的良好开端，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质量无投诉单位”、“山西省模范单位”和“2001 年度信息披露优良公司”。同时，公司承建的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被山西省经贸委评为“山西省‘九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一等奖”。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1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

200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0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公司为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关于用公司部分资产抵押担保向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5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孙水泉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等报告。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孙水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全体监事出席了这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组织程序、内容、表决方式及程序、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保证了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200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用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抵顶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未形成决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两金”提取比例的议案》、

《200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为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孝义煤田投资 1500 万元的可行性报告》、《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孙水泉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出资并设立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司部分资产抵押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站、汽车运输公司（非独立法人）等部分国有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暨 2000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200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天祯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江新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白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投资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刘安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刘安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洪洞县洗煤厂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未形成决议。

2. 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2001 年，我们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执行国家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时完成了《2000 年年度报告》和《2001 年度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 (1) 检查了公司已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依据的合法性。
- (2) 对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数额的形成过程及原因进行了审核。
- (3) 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追踪催讨工作的执行进行了监督。
- (4) 对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审计。
- (5) 根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提出了改进要求，并对该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
- (6) 设专人检查公司日常财务工作。
- (7) 与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咨询财务、法律等相关问题。

通过这些工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切实保障了财务管理在公司经营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地发挥了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使公司资产得以合理、有效的利用，为公司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检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合法性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监督，努力配合监事会工作，团结务实，忠于职守，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重，并且在执行职务时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去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报告和 2000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以单独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开披露。

2001 年 8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与中期报告同时进行了披露。

5. 其他工作

2001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于 4 月 20 日投入试生产，2002 年 1 月 11 日顺利通过了国家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生产。该工程总投资为 90701.96 万元，比原设计节约资金约 800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87126 万元。这与监事会认真、细致的监督工作是分不开的。

我们对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正做到了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由于我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沪市 646 家上市公司中表现突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2001 年度信息披露优良公司”。而在上交所获得这项荣誉的公司仅有 53 家，就山西省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来说只此一家，这同时也是对我们监事会工作的肯定。

2001 年我们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列席董事会会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查阅公司账目等不同形式，依法独立履行了监督职责。

我们认为：

1. 公司在依法运作方面，决策程序合法，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 2000 年 12 月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投入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4. 本年度公司自筹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铁路运输站、汽车运输公司（非独立法人）等部分国有资产，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山西信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购买资产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进行过任何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公司本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也均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2002 年工作安排

2002 年是中国入世后的第一年，也将是我国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革的一年，为适应入世后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和国家刺激内需，促进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需要，管理层将会在证券市场的规范与发展方面采取较大措施。今年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的要求，依法加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尊重市场规律，稳步推动改革，促进市场创新，实现证券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服务。由此可见，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发展将是今年的重要工作。

（一）加强监督力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今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拟上市公司改制重组和辅导工作的监管，着力从证券市场的“入门关”和“源头”上抓好拟上市公司改制和规范运作的质量；进一步改善发行审核程序、标准和方法，加大市场约束力度，通过市场化机制筛选优质企业发行上市；围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点，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强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责任。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范及资产重组行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促进其优胜劣汰；集中力量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件。为此要求我们全体监事加大监督力度，在对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我公司健康、规范地发展。

（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做好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二〇〇二年的工作计划，今年融资工作的重点将是银行贷款和增发新股。在银行贷款方面，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和贷款风险情况，通过选择最有利的贷款条件，获得公司营运和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使其得到合理、高效的利用。这就要求我们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从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技改资金的需求。在增发新股方面，增发新股是为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而就目前情况来看，公司要达到增发的要求，还需要解决一些问题。为提高工作效率，我们监事会要在增发材料未上报前，对公司各项准备工作进行自查、审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增发申请尽快通过证监会的审批。

（三）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去年是证券市场出台法规最多的一年，全年几百份管理文件相继出台，涉及上市公司的文件将近 40 多份，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办法》、《关于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自查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这些法规文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我们监事会的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准绳。不仅如此，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与 WTO 有关的许多规则有待我们研究、掌握，为正确掌握这些法规、政策，熟练运用新的法律、法规。我们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安排适当时间派出人员参加管理层举办的培训活动；参观、调研法人治理工作规范的公司，汲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聘请专家来公司对我们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以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监督工作的要求，从而提高监督水平，为继续做好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资产重组等监督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位股东，2002 年是我公司新世纪发展的关键一年，入世对于我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机遇是潜在的，而挑战却是现实的，只要我们共同努力，把握机遇，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将股份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产值产量完成情况

本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9542 万元，比上年的 23562 万元增长 67.82%；本年生产焦炭（干基）1277443.64 吨，其中：一厂生产焦炭 582419.07 吨，比上年的 579554.78 吨增长 0.49%，二厂生产焦炭(干基) 695024.57 吨；生产硫铵 7951.75 吨，比上年的 7727.55 吨增长 2.9%；生产粗焦油 57699.45 吨，其中：一厂生产粗焦油 29561.52 吨，比上年的 27389.11 吨增长 7.93%，二厂生产粗焦油 28137.93 吨；生产粗苯 15049.5 吨，其中：一厂生产粗苯 7410 吨，比上年的 6980 吨增长 6.16%，二厂生产粗苯 7639.50 吨。

二、产品销售情况

本年销售焦炭（干基）1147932.69 吨，销售硫铵 7992.60 吨，销售焦油 9280.76 吨，销售沥青 24678.87 吨，销售工业萘 3756.70 吨。

三、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本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378.22 万元，比上年的 32564.67 万元增收 29813.55 万元，增长率为 91.55%；实现利润 6800 万元，比上年的 7125.89 万元减利 325.89 万元，降低 4.57%。本年实现各项税金 9284 万元，比上年的 6003 万元增长 3281 万元，增长率 54.66%；本年上缴各项税金 10407 万元，比上年的 3710 万元增加 6697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4018 万元，比年初的 161401 万元增加 12617 万元，增长率 7.8%；负债总额 103945 万元，比

年初的 98052 万元增加 5893 万元，增长率为 6.01%。资产负债率 59.73%。

2、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01 年底股东权益为 70073 万元，比年初的 63359 万元增加 6714 万元，增长率为 10.6%。增长原因为 2001 年实现净利 6714 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62378 万元
(2)利润	6800 万元
(3)净利润（所得税率 33%）	6714 万元
(4)每股收益（摊薄）	0.331 元
(5)每股净资产(摊薄)	3.35 元
(6)净资产收益率	9.87%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 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800.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13.98 万元，提取“两金”后，可分配利润为 4834.07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7470.48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04.55 万元。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028.5 万元，剩余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02 年，公司预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将在 2002 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 公司 200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3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30%；**
- (3) 公司 2002 年度预计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

公司董事会保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当年盈利情况及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计提坏帐准备政策的议案

(二 00 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修订计提坏帐准备政策的议案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应收款项及货款回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客户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进行了调查分析，结合公司管理经验，在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减少财务风险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董事会制订了《调整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提案》，请予审议。

1、 目前公司执行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帐龄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年以上	20‰

2、 拟调整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帐龄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年以上	15%

坏帐损失的确认：出现因购货人拒付、破产、死亡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时，公司应当计提坏帐准备。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帐损失，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

公司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报告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委托贷款、应收帐款、存货、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报告如下：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二、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应收帐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出现因购货人拒付、破产、死亡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时，公司应当计提坏帐准备。

六、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出现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时，应当将该项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 已过期且无法转让价值的存货；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帐面成本；
4. 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于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如果短期投资市场价格低于其帐面价值时，应对短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八、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于期末应对长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如果预计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时，应对长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提取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两年低于帐面价值；
2.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一年或一年以上；
3.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4. 被投资单位持续二年发生亏损；
5.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提取跌价准备：

1.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3. 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李 学 桂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共分五章、十九条。

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李 学 桂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现将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如下：

公司为当选的独立董事提供的津贴内容如下：

- 1、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月；
- 2、独立董事为公司事务而发生的交通、食宿、通讯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内容外，当选的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为公司 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李 学 桂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各上市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白玉祥先生原任山西省化学工业厅厅长、党组书记，有丰富的从事化工工作的经验，在煤化工方面有突出的学术成就，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

200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家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马家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山西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山西省经贸委副主任，现任山西省政协常委、经济、人口、环境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机械、企业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机械专业、经济管理方面有突出的学术成就，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

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出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规定，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和 2002 年 2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资格审查，并经培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之规定，白玉祥先生、马家骏先生不是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李 学 桂

各位股东：

根据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的申请，现将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有关事项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1年7月23日，张天祯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书面申请，经公司2001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请求。

张天祯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以忘我的精神，努力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2001年9月29日，江新国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申请，经公司2001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

江新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作为一名董事应履行的义务，给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张天祯先生、江新国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00 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顾问，并担负财务审计工作。几年来，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 1996、1997、1998、1999、2000、2001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始终同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该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公司拟于 2002 年继续聘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为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2001 年度公司共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7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 38 万元，财务顾问费 9 万元。公司 2001 年无应付未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杨 天 顺

各位股东：

公司 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 2001 年 4 月 20 日全面投产后，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顺利通过国家竣工验收，正式交付生产使用。为使公司尽快发展壮大，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拟投资兴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10 月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目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为了保证技改项目的顺利建设，仅靠公司自身积累是不够的，必须向银行申请贷款。

鉴于银行向外放贷均要求贷款主体寻找担保单位的条款，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双方达成协议互相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并保证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并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贷款本息。双方互保累计金额为 45000 万元，互保时效为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2003 年 11 月 8 日。

该议案已经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02 年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有关条件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潘 得 国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条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增发 A 股的有关条件，拟申请实施增发新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02 年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潘 得 国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逐条对照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拟申请增发新股，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4、发行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其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6、发行方式及定价：本次增发采取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进行。询价区间以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或股权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中的低者为上限，按 2002 年度盈利预测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之一定倍数市盈率为下限。

关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提请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在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符合申购条件的老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可由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双向回拨。

以上议案需经本次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潘 得 国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煤焦油深加工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煤焦油的大规模集中深加工不仅可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而且可以提高公司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该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仅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对发展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升级和环境保护具有深远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为 83866.61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增发 A 股募集的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02 年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建设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

一、 项目建设依据

2001 年 10 月 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1）10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对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批准立项。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山西省是我国最大的煤炭资源基地，随着土焦不断改造成机焦，高温焦油的产量在逐年递增。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山西省的焦油年产量达到 50-60 万吨，而全省焦油加工装置的能力总和仅 10 万吨/年，且这些加工装置在全省分布较散，其中最大的是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万吨/年焦油加工装置，产品品种仅 5-6 种，这种加工模式，既浪费能源，又污染环境，难以发挥出规模效益，最终将趋于淘汰。项目建设迫在眉睫。

(1) 公司现有的 3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属于国内 60 年代的技术水平，采用单塔常压蒸馏工艺，仅生产 6 种产品，且加工能力小，能耗高，环保设施简陋，煤焦油中许多高附加值产品难以提取。根据公司的发展规

划，结合国内外煤焦油加工技术现状和山西省的煤焦油资源，对原有的 3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进行改造，产品由 6 种增加到 33 种，能耗大大减少，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经济效益显著，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为国家出口创汇。

(2) 建设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是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山西经济的需要。

山西省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质量优良，易于开采。煤炭的开采洗选已成为山西省的支柱产业。随着煤炭开采洗选工业的发展，焦化工业的发展也突飞猛进，一些大型焦化企业已逐步建成，为实现煤炭就地转化，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开创了有利条件。焦油集中进行深加工，既调整了原有的产业结构，又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整个山西省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增加产品附加值，替代进口，优化产品结构

煤焦油混合物不经加工仅作为燃料油、炭黑油或防腐油之用，其价格一般波动在 1000 元/吨左右。而当实行简单的加工后，其粗加工产品价值就达到 3000-8000 元/吨，当深加工之后，有些产品的价值就达到 10 万元/吨左右。同时，由于其中有些多环产品如蒽、萘、咔唑是石油化工加工不出来的产品，这些产品在功能型塑料、电子化学和高科技方面都有着非常广泛的用途，而国外由于炼焦行业的关停并转，焦油产量日趋减少，导致这些产品必然从发展中国家获取，所以煤焦油深加工替代进口、出口创汇是显而易见的。但这些产品在煤焦油中含量最多百分之几，有的少到千分之几和万分之几，如果想通过单纯的工业装置提炼精制出来没有一定的

规模是很难实现的。所以，只有大规模集中深加工才能增加附加值，提炼出替代进口、出口创汇的产品，从而达到产品结构的优化。

(4) 煤焦油集中加工可促进相关行业的经济发展

山西省是我国的煤炭基地，粗加工与精加工比例失调，轻化工业比较薄弱。为推动轻化工业发展必须首先发展其所需原料。煤焦油加工的产品均是染料、医药、橡胶、精细化工等轻化工业所需的原料。一个煤焦油加工厂的建立必然对周边地区的化工工业和轻化工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 变废为宝，综合治理，提高能源利用率，增强环境和企业效益

煤焦油中含有上万种有机物质，这些物质如不更好利用就会对人体和自然带来危害。分散简易加工模式由于效益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因此很难解决环保治理问题。通过集中加工，可采用高新技术、新工艺提取市场急需的各种贵重化工产品，不仅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品种和经济效益，而且增强了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83866.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96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37.90 万元，流动资金 6562.37 万元。具体费用为：建筑工程费 12652 万元，安装工程费 16379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923 万元，其它费用 2091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其余 33960 万元为企业自筹。

(二) 投资项目的技术情况

该项目在技术选择上，技术原则为：高新技术、国内成熟、可靠、国

际一流的国有技术，同时，适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工艺上，焦油处理采用超级离心法；焦油蒸馏采用常减压蒸馏；馏份洗涤和分解采用对喷式连续洗涤共轭；酚盐和吡啶盐采用 CO_2 和 NH_3 进行分解；萘蒸馏采用单炉单塔蒸馏工艺；精萘采用箱式分步结晶工艺；精酚采用连续减压蒸馏工艺；精吡啶采用连续与间歇相结合的蒸馏工艺；古马隆树脂采用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为催化剂的间歇工艺制取；改质沥青采用热缩聚工艺；其余装置包括精萘、萘醌、沥青油品配制拟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该项目定员 550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 484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66 人。管理人员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对生产、技术、设备、经营、自动控制等管理人员送到国内外已投产的同类单位进行现场培训；生产人员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生产、维修、自动控制等生产技术骨干专门培训 2-3 个月，即到国内已投产的同类单位进行培训，一般生产人员在公司内部培训，以上人员上岗前进行技术考核，凭合格证上岗。

（三）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需要的原料、辅助材料、燃料主要有：煤焦油、氢氧化钠（40%）、硫酸（98%）、焦炉煤气等。

煤焦油的供应。煤焦油年需要量为 30 万吨，质量符合行业标准（YB/T5075-93），其主要来源于山西省内，目前公司已与省内各煤焦油生产厂家签定了煤焦油供应意向书，年煤焦油供应量为 30 万吨/年。具体厂家有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太钢集团临汾钢铁公司焦化厂、山西华通焦化有限公司、霍州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古县焦化有限公司、

太原钢铁公司焦化厂、太化公司焦化厂、榆次市焦化煤气公司、运城地区焦化煤气厂、介休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长钢（集团）焦化厂、原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地区焦化厂、大同市云岗焦化厂、大同市矿务局煤气厂等 50 家。

酸碱供应。项目生产所需氢氧化钠（40%）8496 吨/年、硫酸（98%）2040 吨/年等其它试剂和催化剂均由山西省内购入。

焦炉煤气供应。项目生产所需焦炉煤气量 $60944 \times 10^3 \text{m}^3/\text{a}$ (7695m³/h) 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二厂供给。

（四）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公司现有 7.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生产能力，生产工业萘、粗酚、沥青、洗油、改质沥青等 5-6 种产品，没有达到规模经济的效果。

公司拟投资兴建的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生产产品 33 种，该项目的生产装置能够满足规模经济的要求。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吨/年）	含税价格（元/吨）	备注
洗 油	19500	2300	
溶剂油	850	1500	
燃料油	9000	1300	
筑路油	20000	1200	
碳黑油	25000	1400	
杂酚油	1119	1300	
轻 油	5785	1900	

苯 酚	1580	7000	
邻位甲酚	292	16000	
间位甲酚	967	9900	
混甲酚	178	9000	
二甲酚	157	12000	
纯吡啶	52	33500	
α - 甲基吡啶	40	24500	
高沸点甲基吡啶	26	15000	
工业喹啉	198	12000	
工业三甲基吡啶	3.3	6000	
浮选剂	395	9000	
混合二甲基吡啶	16	7000	
工业萘	29772		随市场定
精 萘	26795	5000	
甲基萘油	8623	3000	
精吡啶	1381	35000	
精 蒽	2321		随市场定
蒽 醌	2278	18000	
改质沥青	100000	1400	
公路保护油	12000	3500	
屋面防漏剂	6000	2500	

沥青涂料	20000	2500
软沥青	42000	1300
古马隆树脂（固） 991		4000
古马隆树脂（液） 535		3500
年发电量	31613.6×103KWh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部分产品出口，部分产品替代进口。

（五）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

废水：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有三类，即生产污水、生产净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装置，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氨氮、CODcr 及硫化物，废水集中排至酚氰废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净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含量较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规定。生产污水经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净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外排，外排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规定。

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CmHn、BaP、粉尘、酚、Nox、SO₂、CO 和 H₂S 等。采取的措施为：设计中将各类设备的放散气用管道汇集送综合排气冷凝器冷却后，未凝气体经液封罐进入排气洗净塔，用循环洗油洗涤后，排入大气；管式炉燃烧用净化后的煤气，废气经烟囱高空排放；各槽类放散气体集中后引入排气洗净塔，用循环油洗涤净化后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热点站污染源主要为煤粉锅炉烟囱及出灰系统和上煤系统煤破碎机室。在锅炉烟囱设置麻石水磨除尘器,上煤系统设置机械除尘器,出灰系统采用水力除灰渣系统,可有效控制烟尘及粉尘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锅炉烟囱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规定要求,除尘器排放口所排污染物的量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值。

固体废弃物:焦油渣、分离沉淀泥浆送煤场配入炼焦煤中炼焦,不外排;酚渣送配制沥青,不外排;灰渣外售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送垃圾场统一处理。

噪声: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以及由于气流的起伏运动或气动力引起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煤气增压机、鼓风机、粉碎机、空气压缩机、氮气压缩机、真空泵、除尘风机、通风机及各种泵类等。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各种高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产品;鼓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设置消音器、减震垫和隔音板;各类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隔音,并采取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环境噪声已大为降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的Ⅱ类标准规定,即厂界噪声昼间小于65dB(A),夜间小于55dB(A)。

(六) 闲置资金或资金缺口问题

该项目总投资83866.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45000万元,其余企业

自筹。不存在闲置资金，公司将利用再融资和银行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

（七）投资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厂址选择在洪洞县明姜镇明姜村东侧 1Km，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西约 4.5Km 处，东距广胜寺风景区中心保护范围 5.3 Km，西距国铁赵城站 8 Km。公司铁路专用线的北侧是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二厂，该项目厂址位于专用线的两侧，北半部分位于专用线北侧、焦化二厂的西侧，南半部分位于专用线和狡猾二厂的南面。厂址西侧约 2.2Km 处有 108 国道通过，正在修建的公司道路可与其相接，交通十分便利。

该项目共计征地 1015 亩。根据洪洞县土地局划分土地类别为：耕地 676.10 亩，非耕地 338.90 亩，以各村人均土地 0.6 亩为基础，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项目预计土地评估后总征地费用为 4600 万元左右。土地采用耕地和非耕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赔产及附着物等方式取得。

（八）投资项目的效益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显著，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达 14.30%，高于基准收益率 12%。在其 15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年平均实现利润总额 14788.27 万元，年平均上缴所得税 4876.83 万元，税后净现值为 10327 万元，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47 年。

（九）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安排

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该项目具体内容，参考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类似工程项

目的建设进度，组织安排项目的实施计划为：

2002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2002 年 12 月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施工安装及调试；

2004 年 12 月工程建成投产。

结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植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该项目对于山西省煤焦油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山西省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环境保护具有深远的意义。

该项目具有工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其经济效益好。投产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30%，高于基准收益率 12%。在其 15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年平均实现利润总额 14788.27 万元，年平均上缴所得税 4876.83 万元，税后净现值为 10327 万元，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47 年，其经济指标较好。项目实施后，可生产多种优质化工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这些化工产品对山西省的化工产品结构调整有很大促进作用，对发展当地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切实可行的。

各位董事签字

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增发 A 股 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苗 岗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6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经公司认真研究，本公司拟在本次增发完成后，对于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潘 得 国

各位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本决定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李 学 桂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增发 A 股相关事宜：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签署承销协议，负责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

3、签署与本次增发相关的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严重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5、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并报请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以及办理本次增发完成后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等。

6、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国有股减持的相关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它事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杨 天 顺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将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配售 2125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7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950 万股，配股价 8.5 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8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71,825,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2000）天元股验字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资金额及时间			合计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累计支出	2000 年支出	2001 年支出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	309,652,934.37	296,599,861.03	304,575,638.00	910,828,433.40
合计	309,652,934.37	296,599,861.03	304,575,638.00	910,828,433.4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工程共计支出 910,828,433.40 元，资金来源如下：

-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2,420,000.00 元；
- 2、第一次配股募集资金 99,100,000.00 元及第一次配股发行费用节余

1,067,201.46 元；

3、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 548,241,231.94 元；

4、前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用于焦炉易地改造工程的建设；
前次募集资金 51,825,000.00 元用于 90 万吨焦炉投产前购买原材料等。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二期工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开始试生产。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		配股说明书承诺 投入情况		项目批文
	总投资	完工进度	总投资	完工时间	
90 万吨焦 炉易地改 造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2001年4月	国经贸改(1992)90 号文、晋计设字 (1997)18 号文
购买原材 料	51,825,000.00		51,825,000.00		
合计	171,825,000.00	100%	171,825,000.00		

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二者相符。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2001 年度中期报告对照如下：

1、与 2000 年年度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际使用	2000 年年报披露	差异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	606,252,795.40	606,252,795.40	0.00
合计	606,252,795.40	606,252,795.40	0.00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90 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工程累计实际支出 606,252,795.40 元，是我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2,420,000.00 元，第一次配股募集资金 99,100,000.00 元，第一次配股发行费用节余资金 1,067,201.46 元及贷款资

金支出金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0 年年度报告对照，二者相符。

2、与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际使用	2001 年中报披露	差异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	796,419,899.86	796,419,899.86	0.00
合计	796,419,899.86	796,419,899.86	0.00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工程累计实际支出 802,353,256.21 元，是我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2,420,000.00 元，第一次配股募集资金 99,100,000.00 元，第一次配股发行费用节余资金 1,067,201.46 元、前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及贷款资金和其他资金支出金额，前次募集资金 51,825,000.00 元用于投产前购买原材料等。

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对照，二者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高，2001 年全年共生产焦炭 127.74 万吨，比 2000 年增长 101.06%。其他产品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 200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378.2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2247.47 万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91.55%和 52.14%。

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